

##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 一、巡察機關：教育部
- 二、巡察時間：111年11月22日上午
- 三、巡察委員：浦忠成委員（召集人）、陳菊（院長）、葉大華委員、賴振昌委員、賴鼎銘委員、葉宜津委員、蘇麗瓊委員、紀惠容委員、趙永清委員、范巽綠委員、張菊芳委員、林文程委員  
共計12位。
- 四、巡察重點：
  - （一）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玉山計畫執行成效。
  - （三）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轉型、退場之趨勢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相關配套措施。
  - （四）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教育實踐及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之推動。
  - （五）後疫情時代臺灣高等教育境外招生之挑戰及國際學生來臺就讀大學之規劃。
  - （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課綱)執行成效。
  - （七）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現況及相關問題。
  - （八）運動中心、體育館與游泳池等運動場館設施之無障礙環境改善情形，以及無障礙運動器材設備或輔具之設置情形。

### 五、巡察紀要：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本（11）月22日上午，由院長陳菊、召集人浦忠成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12人巡察教育部，瞭解該部111年度施政計畫與重要業務推動成效。教育部部長潘文忠率次長、主任秘書、各署署長、司長、處長等主管人員，出席巡察會議並作簡報，隨後進行座談。

會議中，紀惠容委員就落實CEDAW公約的策進作為，建議納入校園性別霸凌、跨性別學生住宿問題之解

決方案；在建立校園性別友善空間方面，有關性別平等委員會成員的來源，建議應多元化聘用；在推動數位教學方面，目前較欠缺性別教育，建議教導學生如何學習數位經濟，導正對網美的偏差認知，防制數位性別暴力。

賴鼎銘委員關切高等教育的系統性、制度性、結構性問題，呼籲教育部勇敢捍衛制度。針對學位論文抄襲問題，賴委員認為，應該檢討的是，哪些學生不適合進入高等教育系統；在大學自治方面，有關三級三審制度，是否遭有心人士利用、破壞自律規範與法遵，教育部應該正視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在技職高等教育方面，有關校長遴選資格、遴選程序等，內化情形極為嚴重，教育部應予重視，尋求解決之道。在保障教師的表意權方面，有關校務會議的組成成員，宜否由校長的聘用的學術主管、行政主管擔任委員，也是需要處理的問題；未納入「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處理對象的私校，如有拖延退場的情形，應如何保障師生之權益；有關私校教師的教學處遇問題，例如學生學習意願低落，教師難以開課、教學設備不足、教師評鑑機制問題等，建議教育部全面調查，蒐整問題，善用高教深耕計畫，強化IR，以解決問題，期許作為教育部智庫之國家教育研究院承擔此重責大任。

蘇麗瓊委員針對校園青少年自殺的防治作為，建議教育部深入研究自殺問題，為身心受到創傷的青少年，提供友善的校園環境；在健全體育場館無障礙設施之策進作為方面，蘇委員認為主事者應具備融合思維，每個區域都應該設置無障礙席，而非僅設置一處無障礙席專區，聊備一格；針對偏鄉地區及弱勢孩童之數位學習教育，應正視隔代教養所衍生之問題，教育部除了給予經濟補助外，還需要引進教學資源，建立良好的學習環境。

賴振昌委員關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實行迄今已7年，該法有關6年屆滿應處理事項的條文規定，目前之執行成效及落實情形。例如，第26條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每任教滿6年，應至產業界研習或研究至少半年，其執行情形如何。

葉宜津委員關切大學在職專班學位論文抄襲及同等學力認證問題，促請教育部深切檢討，提出解決方

案，以免未來發生高等教育及在職教育崩盤現象。

趙永清委員憂心現今網路世界充斥虛幻、詐騙、霸凌、暴力現象，對學子的影響，教育部似乎未對此擬定策略，教導學生應遵循之網路規範、倫理、省思，建立正確的認知；此外，教學內容上，似乎缺乏環境永續教育相關課程，例如 ESG、SDGs 等概念之建立。

張菊芳委員關切資訊安全防護策進作為相關重點措施之期程安排，以及在人力補足前及機制建立前，有無因應作為。

林文程委員關切雙語教育外籍師資之引進情形；如何從國中小學開始，建立國民的國家認同意識；軍訓教官退出校園政策之推動情形，及培訓教官第二專長之執行情形，與教育部當初之承諾有無落差。

葉大華委員關切代理教師制度之改進情形、法規修正進度；國中小學合格教師員額控留數超過 8%，是否有濫用代理教師之情形；針對扼止體育教練對學童有不當身體對待、過度訓練、欺凌現象之策進作為，葉委員建議教育部應深究校園暴力問題之根本成因；針對 0 至 6 歲幼童遭不當對待人數比例日漸增高的問題，葉委員發現，調查人才庫之調查專家，大都缺乏幼教現場的實務經驗，以及對幼兒的認知，且欠缺相關訓練。有鑑於調查品質繫於調查委員之專業素養，促請教育部正視此問題。

范巽綠委員針對青少年自殺防制作為，建議教育部於高中以下學校，增加專業人力配置，並且與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心理健康中心合作，整合人力；針對曝險少年、虞犯少年及犯罪少年之教育策略與社會安全網之建立，范委員認為教育部亦有投入之必要，為少年們建立價值，幫助其回歸校園；在大專院校及高中職的世界觀紮根教育上，建議與國際教育、國際交流緊密結合，培養具有宏觀視野的世界公民；有關人權教育之策進作為，期許國家人權委員會與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合作，共同推動五大人權公約，開發模組課程，為學生、執法人員、軍警建立人權意識。

召集人浦忠成委員關心偏鄉的數位科技教育問題，期許教育部為偏鄉學童挹注更多資源，使其迎頭趕上；目前在山林教育、環境教育、海洋教育上，仍有不足，期許教育部亦能關注此議題，引領莘莘學子走向大自

然；在多元族群文化教育上，期許教育部穩健推動，當務之急是將 97 萬平埔族群，納入台灣整體教育課程內，讓國人認識多族群、多文化的現象。教育部潘部長、國教署署長及各司處主管，分別對監察委員的提問進行簡要說明，並感謝委員們的許多建言。

陳菊院長表示，監察院長期關注教育問題，沒有一個國家對人權問題可以一步到位，人權公約的實踐是一項目標，需要一步一步地改善與檢視，臺灣雖然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但對於國際公約國內法化，我們有責任遵守。日前，國家人權委員會對五大人權公約進行民調，結果發現，國人聽過或瞭解五大人權公約者，不到 3 成，也就是說，7 成以上的國人不知道五大人權公約，顯示人權教育非常重要，期待國家人權委員會在人權議題上與教育部有更多的合作，讓人權觀念從小紮根，守護人權、承擔責任。人權的落實，需要大家一起攜手努力。